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7-08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津0114民初6906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

一、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发布了关于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的《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见：2017年6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号。

二、判决和裁定情况

（2017）津0114民初69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为原告所持609万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全部手续，原告在必要时予以协助；

2、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16710962元，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

3、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4、原、被告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2017）津0114民初6906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2017年9月11日，本院收到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状。反诉人反诉被反诉人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人宁保安，向本院提出如下反诉请求：1、确认被反诉人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与第三人衡阳市国资委签订的转让持有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609万股股票的协议无效，被反诉人不享有该股票的所有者权利；2、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事实及理由：本案诉争的609万股股票转让前提是解决职工安置及债务等遗留问题；衡阳市国资委转让时存在违法行为，未公开征集受让方、低价转让股票、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衡阳市国资委与红翰科技转让协议导致反诉人承担职工安置及债务，损害了反诉人的合法权益。

本院经审查认为，反诉人的反诉超出了本诉当事人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本院不予受理。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就本案提起上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五、备查文件

(2017)津0114民初6906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